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 1、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2、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 2、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对公司编制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

经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议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3、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悉、专业水平较高，财务审计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04 月 10 日